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更换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以来该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大量建设性建议和帮助，本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中国会计及审计行业的泰斗——潘序论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设立最早、影响力最强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获得首批H 股审计执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查阅中注协2012年、2013年发布的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排名均位列第5位。截止2013年6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从业人员近6000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约1600名，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专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质，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司法鉴定许可资质，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大型企业审计资格，美国PCAOB资格认证。

综上，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聘期及费用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建议。

2、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2013年11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5、监事会就此发表了意见，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6、公司将于 2013 年 11 月 28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届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会计师事务所放弃陈述，公司将在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5日